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3/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

##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b>41,779</b>	20,336
銷售成本		<b>(30,858)</b>	(11,516)
毛利		<b>10,921</b>	8,820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b>5,576</b>	1,2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21,300)</b>	(13,607)
財務費用	5	<b>(926)</b>	(659)
除稅前虧損	6	<b>(5,729)</b>	(4,241)
所得稅	7	<b>(57)</b>	(49)
期內虧損		<b>(5,786)</b>	(4,29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209</b>	(1,1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3,577)</b>	(5,409)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4,036)</b>	(4,259)
— 非控股權益		<b>(1,750)</b>	(31)
		<b>(5,786)</b>	(4,29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2,593)</b>	(5,064)
— 非控股權益		<b>(984)</b>	(345)
		<b>(3,577)</b>	(5,40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0.12)</b>	(0.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保健產品；(ii)銷售電子部件及棉紗；(iii)殯葬及相關業務；及(iv)幹細胞技術及相關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符，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期內，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i)銷售保健產品；(ii)銷售電子部件及棉紗；(iii)殯葬及相關業務；及(iv)幹細胞技術及相關業務。

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銷售	銷售	殯葬及	幹細胞	總計
	保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子部件 及棉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	26,536	11,726	3,517	41,779
扣除利息及所得稅前分類業績 (虧損)/收益	(60)	704	859	(6,785)	(5,28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55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96
未分類集團收入					1,575
未分類集團開支					(5,049)
財務費用			(926)		(926)
所得稅			(57)		(57)
期內虧損					(5,786)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銷售	銷售	殯葬及	幹細胞	總計
保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子部件 及棉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2,888	1,974	15,474	-	20,336
扣除利息及所得稅前分類 業績收益	26	45	615	-	686
未分類集團收入					1,203
未分類集團開支					(5,471)
財務費用			(659)		(659)
所得稅			(49)		(49)
期內虧損					(4,290)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517	2,888
中國	38,262	17,448
	<b>41,779</b>	20,336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保健產品	-	2,888
銷售電子部件	-	1,974
銷售棉紗	26,536	-
殯葬及相關業務	11,726	15,474
幹細胞技術及相關業務	3,517	-
	<b>41,779</b>	20,336
<b>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b>		
利息收入	2	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9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557	-
貸款利息收入	1,621	1,201
	<b>5,576</b>	1,205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926	659
	<b>926</b>	659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7,634	2,768
—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	17
	<b>7,931</b>	2,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0	1,93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946	191
付予顧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72	1,418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	49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提撥備。

就於中國所產生溢利而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且無法預測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流量，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036	4,259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91,952,805	2,492,786,138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及兌換本公司購股權所產生潛在股份將減低該等期間之每股虧損，並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果，故未有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股東權益變動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9,712	300,302	(39,998)	9,774	4,035	(95,842)	277,983	56,068	334,051
期內虧損	-	-	-	-	-	(4,259)	(4,259)	(31)	(4,2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05)	-	(805)	(314)	(1,1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5)	(4,259)	(5,064)	(345)	(5,40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418	-	-	1,418	-	1,41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9,712	300,302	(39,998)	11,192	3,230	(100,101)	274,337	55,723	330,06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1,678	448,577	(39,998)	15,445	4,473	(131,456)	428,719	35,279	463,998
期內虧損	-	-	-	-	-	(4,036)	(4,036)	(1,750)	(5,7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43	-	1,443	766	2,2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43	(4,036)	(2,593)	(984)	(3,577)
購股權失效	-	-	-	(8,948)	-	8,94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672	-	-	672	-	67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1,678	448,577	(39,998)	7,169	5,916	(126,544)	426,798	34,295	461,09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三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7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336,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05%。幹細胞技術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展開，並開始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貢獻。營業額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銷售棉紗增加。

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07,000港元)，其中包括一筆為數6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8,000港元)之非現金費用，涉及付予本公司若干顧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與香港新業務範圍及中國分支辦事處有關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4,0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59,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12港仙(二零一二年：0.17港仙)。

### 幹細胞技術及相關業務

期內，幹細胞技術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51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並錄得分類虧損約6,785,000港元，主要來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159抗衰老中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159集團。159集團擁有幹細胞技術之使用權。有關技術已申請專利及正待審批。159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營運，主要從事抗衰老應用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已開設一家抗衰老中心及幹細胞處理中心，推廣及應用幹細胞技術。於回顧期間，159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52,000港元(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50,000港元)及虧損約3,460,000港元(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970,000港元)，主要來自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租金開支。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總代價195,000,000港元(「代價」)其中以136,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之40,800,000港元將受代價調整規限，視乎各保證期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之盈利(「**EBITDA**」)能否達成目標EBITDA(「**目標EBITDA**」)而定。保證期A(「**保證期A**」, 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保證期B(「**保證期B**」, 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目標EBITDA分別為15,3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

倘保證期A之EBITDA少於目標EBITDA, 賣方及/或保證人亦可選擇調高保證期B之目標EBITDA, 而非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保證期A之差額, 本公司亦將不會自代價A中扣除相等於保證期A差額之代價股份。有關收購159集團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以幹細胞技術作抗衰老應用為一項相當新興之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推廣抗衰老應用及相關服務, 並繼續致力擴大客戶群。

#### 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

本集團已透過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之平台, 就於香港及澳門進口、營銷、分銷及出售生命科學及生物醫學產品之獨家權利訂立若干分銷協議。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展開其業務營運。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發展幹細胞及相關產品, 從而擴大市場份額。

#### 銷售保健產品

期內, 保健產品之營業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 2,888,000港元), 並錄得分類虧損約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溢利26,000港元)。

#### 銷售電子部件及棉紗

期內, 電子部件及棉紗之營業額約為26,5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1,974,000港元), 並錄得分類溢利約7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45,000港元)。

#### 殯葬及相關業務

期內, 殯葬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1,7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15,474,000港元), 並錄得未計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分類溢利約8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61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億業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及羅方曉先生（作為買方之保證人）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福利」）已繳足股款之全部註冊股本中分別51%及52%，相當於本集團分別於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持有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之業務為本集團旗下之全部殯葬及相關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交本公司股東。有關出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於回顧期間，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1,6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1,000港元）。期內概無拖欠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

####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錄得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3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3,5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86,000港元）。

#### 前景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不明朗。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改善業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回報。於收購幹細胞技術及相關業務完成後，董事會擬集中專注於幹細胞技術及相關業務，並將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從而擴大其業務組合，並作多元化發展（如適用）。

## 重大事項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收購位於深圳之一項物業之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康大生科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深圳市舜興物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季宏先生及深圳市滿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深圳物業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深圳之一項物業。代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4,000元，根據建築面積2,400平方米計算，總代價為人民幣33,600,000元，惟有待最終結算。有關代價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其中人民幣23,520,000元已付作為可退回訂金，另人民幣6,720,000元須於有關機構通過竣工驗收日期起計3日內支付，而餘額須於向買方發出相關房地產權證日期起計3日內支付。本公司擬將該物業用作買方經營中國業務之辦公室。

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位於深圳之一項物業仍未完成。有關深圳物業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

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120,376,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27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0,376,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173,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16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73,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120,376,000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73,000,000份。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此舉或有助於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總開支約6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已於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金額。概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根據上傳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存檔之記錄，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林雄斌博士 (「林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141,582,801 (L)	102,625,600 (L)	244,208,401 (L)		
		40,000,000 (S)	-	40,000,000 (S)		
	配偶權益	36,717,660 (L)	24,190,320 (L)	60,907,980 (L)		
		6,084,000 (S)	-	6,084,000 (S)		
		<hr/>			305,116,381 (L)	9.27 (L)
					46,084,000 (S)	1.40 (S)
林柳吟女士 (「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23,086,680 (L)	-	23,086,680 (L)		
		6,084,000 (S)	-	6,084,000 (S)		
	受控法團權益	13,630,980 (L)	24,190,320 (L)	37,821,300 (L)		
		<hr/>			305,116,381 (L)	9.27 (L)
	配偶權益	244,208,401 (L)	-	244,208,401 (L)		
		40,000,000 (S)	-	40,000,000 (S)		
<hr/>			46,084,000 (S)	1.40 (S)		
幹細胞抗衰老 醫學技術控股 有限公司 (「幹細胞」)	實益擁有人	190,233,322 (L)	-	190,233,322 (L)		
		40,000,000 (S)	-	40,000,000 (S)		
	受控法團權益	-	146,608,000 (L)	146,608,000 (L)		
		<hr/>			336,841,322 (L)	10.23 (L)
			40,000,000 (S)	1.22 (S)		
陽威投資 有限公司 (「陽威」)	實益擁有人	239,074,333 (L)	-	239,074,333 (L)		
		-	91,380,667 (L)	91,380,667 (L)		
	受控法團權益	<hr/>			330,455,000 (L)	10.04 (L)
			330,455,000 (L)	10.04 (L)		
鄧俊杰先生 (「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9,074,333 (L)	91,380,667 (L)	330,455,000 (L)	10.04 (L)	
		<hr/>			330,455,000 (L)	10.04 (L)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增慧控股有限公司(「增慧」)	實益擁有人	-	249,333,333 (L)	249,333,333 (L)	7.57 (L)

(L) 代表好倉

(S) 代表淡倉

附註：

1. 本欄所載相關股份為代價股份，將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增慧或其代名人。增慧由幹細胞及陽威分別擁有約58.8%及約36.65%權益。幹細胞由林博士及林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0%及16.5%權益。陽威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有關代價股份及增慧股權架構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2. 該等股份以林博士實益擁有70%權益之幹細胞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於幹細胞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林博士之配偶林女士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於林女士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林女士之配偶林博士實益擁有70%權益之幹細胞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幹細胞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數目3,291,952,805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根據上傳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存檔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洪日明先生，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季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該等操守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盧志強先生及蔡達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洪日明先生。